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马政行复〔2019〕4号

申请人：福建某照明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福州市马尾区某局

申请人福建某照明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投诉处理决定书》），于2019年1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马尾亮化和夜景灯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马尾夜景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是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是福建省某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该项目于2019年8月X日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举行。该项目经评标确定江苏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某照明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安徽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于2019年8月在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外公示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文件资料。

我司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在得知公示结果后，认真仔细地核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查询了国家权威部门及业内专业关联网站有关信息，发现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某公司存在设计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和施工业绩弄虚作假等几个方面的问题。

为此我司于2019年8月19日起向招投标监督机构—被申请人提交了评标结果异议书及投诉，并提供相关详实的举证及证明资料。被申请人在收到我司提供的相关举证及证明资料后并未依法依规的进行调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时所依据的材料全部是由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某公司单方面提供，且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书后也不提供相应的调查依据，无法令人信服。因此特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投诉处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我局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申请人递交的关于马尾夜景工程项目评标结果投诉书（以下简称“投诉书”），投诉事项为江苏某公司提交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施工业绩及设计业绩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经审查，我局于8月29日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因被投诉人参与本次投标的业绩所在地涉及面广，我局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2019年10月14日向申请人出具延迟作出处理决定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6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被投诉人江苏某公司施工负责人业绩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施工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关于施工负责人业绩规定的问题

我局于2019年9月4日调查询问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供了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及证明函。我局于2019年9月17日函询业主单位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商请核实被投诉人提供的上述材料，2019年11月4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回函确认上述材料属实且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为城区夜景亮化工程，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关于施工负责人业绩第3点的评分要求。

二、关于被投诉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施工负责人业绩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为陈某某，陈某某系二级建造师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施工负责人业绩加分要求的问题

我局于2019年9月4日调查询问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供了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的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其项目经理于2019年2月23日由陈某某变更为缪某某。我局于2019年9月17日函询业主单位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商请核实被投诉人提供的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2019年11月4日我局收到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回函确认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属实。被投诉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施工负责人为缪某某，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缪某某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其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5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估办法2.2.4资信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第3点评分要求。由于被投诉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施工负责人并非陈某某，因此其资格条件、注册单位及所参与的招投标活动不属我局调查范围。

三、关于被投诉人施工业绩湖南舞水河工程、施工负责人业绩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开竣工时间与在“中国采招网”上查询的平潭金井项目中公示的类似工程经验或工程业绩开竣工时间不一致的问题

我局于2019年9月4日调查询问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供了施工负责人业绩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报告及施工业绩湖南舞水河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原件核对，其中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湖南舞水河工程开工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上述项目开竣工时间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估办法2.2.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业绩的评分要求。

申请人提供的在“中国采招网”上查询到关于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湖南舞水河工程和平潭金井项目业绩的相关内容，经我局在该网站查询的“隶属关系证明”显示:中国采招网（www.bidcenter.com.cn）为北京海诚通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国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运营。另根据该网站公开的“服务列表”及“付费指导”可确定该网站为商业性网站，并非政府指定的公开门户网站。该网站相关信息无法查看，我局无法查询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因此申请人所说的“政府公开的门户网站上公示的信息前后矛盾、不符”缺乏事实依据，其所提供的在“中国采招网”上查询到内容，我局不予采纳。

申请人提供的“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竣工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的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因在2019年9月4日我局组织的调查会议时未说明合法来源，因此该份材料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当场不予采纳，该调查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关于被投诉人设计业绩平潭金井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问题

我局核查了被投诉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两项设计业绩，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2.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设计业绩要求，被投诉人提供的设计业绩铜川夜景项目，单项合同设计费为100万元，符合招标文件中设计业绩第3点的评分要求。

综上，我局于2019年11月6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第二十条（一）的规定作出的驳回投诉处理决定，是基于我局在职责范围内充分调查研究后依法依规作出，相关证据材料详实，恳请上级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马尾夜景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福建省某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督机构是被申请人。该项目于2019年8月X日开标，江苏某公司将湖南舞水河工程、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铜川夜景项目和平潭金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四项工程业绩作为招标业绩加分材料提供，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里关于业绩加分和资质条件的规定，评标确定江苏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申请人福建某照明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申请人在得知中标结果后，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加分业绩资料弄虚作假的情况，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9日对该投诉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2019年9月4日，被申请人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调查会议，分别对申请人及被投诉人江苏某公司进行询问调查。会上，江苏某公司提交了施工负责人业绩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报告及施工业绩湖南舞水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被申请人进行了核对审查，申请人在调查会议过程中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内容为“项目经理为陈某某，竣工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的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用以证明江苏某公司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与事实不符，因申请人无法提供原件且说明该份复印件的合法来源，被申请人当场作出不予采纳的决定。2019年9月17日，被申请人向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业主单位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发出《关于商请核实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相关事项的函》，2019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回函，确认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项目经理由陈某某变更为缪某某，开工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竣工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为城区夜景亮化工程。经被申请人核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信息及江苏某公司提供的缪某某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材料，证实缪某某确为一级建造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中国采招网”关于平潭金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相关截图，其内容与被投诉人向马尾夜景工程项目招投标时所提交的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及湖南舞水河工程的材料内容不一致。被申请人就该截图进行核实，因“中国采招网”为商业性网站，而非政府指定的招标投标公开网站，该份截图内容的真实性无法确定，被申请人对该份截图不予采信。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和施工负责人业绩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2.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评分要求。被投诉人在马尾夜景工程项目中提供了铜川夜景项目和平潭金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两项设计业绩，经被申请人核对招标文件，认为设计业绩“铜川夜景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标准。

在调查过程中，因被投诉人参与本次投标的业绩所在地涉及面广，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延迟答复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并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关于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并于2019年11月8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驳回投诉的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1、行政复议申请书；2、授权委托书（程键）；3、被申请人答复书；4、关于商请核实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相关事项的函；5、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回函；6、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证明函；7、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中标通知书；8、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施工合同；9、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10、2019年9月4日投诉调查会议录像及情况说明；11、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12、缪某某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13、缪某某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证明；14、缪某某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15、缪某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16、湖南舞水河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17、中国采招网查询信息；18、铜川市夜景照明实施规划设计方案成交通知书；19、铜川市夜景照明实施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行政执法询问笔录；21、江苏某公司授权委托书；22、马尾夜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23、关于“马尾夜景工程项目评标结果的投诉”延迟作出处理决定的通知；24、《关于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25、关于马尾夜景工程项目评标结果的投诉书。

本机关认为：

1. 江苏某公司提供的业绩符合马尾夜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施工业绩和施工负责人业绩的相关规定。第一，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及监理招标文件中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城区和老城区共计30条道路亮化工程”，该项目业主单位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和《回函》确认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为城区夜景亮化工程。第二，“竣工时间2019年4月29日且项目经理为缪某某”的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及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被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查询到证实缪某某为一级建造师的信息，上述材料相互印证，证实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项目经理由陈某某变更为一级建筑师缪某某，该工程项目完工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经理为陈某某，竣工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的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系复印件，因申请人无法提供证据来源，无法核查其真实性，故不予采信。第三，江苏某公司提供的湖南舞水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内容经被申请人核对，确认与原件一致，应予采信。申请人提出江苏某公司在参与平潭金井项目招标和马尾夜景工程项目招标时，提交的湖南舞水河项目及虞城县城区亮化工程项目的材料竣工时间及项目负责人均不同，材料内容不一致，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的规定，平潭金井项目的招标材料与马尾夜景工程项目无关，被申请人无需对江苏某公司在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的业绩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江苏某公司提供的业绩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评分要求。

二、江苏某公司提供的设计业绩符合马尾夜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业绩的相关规定。江苏某公司所提供的设计业绩铜川夜景项目，单项合同设计费为100万元，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2.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设计业绩第3点评分要求，平潭金井项目作为设计业绩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并不影响江苏某公司的设计业绩得分。

综上，被申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于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受理，并在调查确需的情况下，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作出延期处理。依据调查结果，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